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2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用于金龙龙海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临2022-03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金龙龙海公司6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依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确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2-03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3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3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4,000 万元,用于金龙龙海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6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自公司与金龙龙海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年;

(三)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实际资金成本向金龙龙海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按季度支付利息;

(四)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金龙龙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龙海市港尾镇金龙大道9号

(四)法定代表人:吴文彬

(五)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六)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32,985.36万元,净资产82,623.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95.54万元。(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24,464.37万元,净资产81,235.86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87.39万元。(未经审计)

(九)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61.8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8.12%股权。

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发展。

五、备查文件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3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6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公司")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金龙龙海公司拟申请贷款人民币64,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对象:64,000万元贷款;

2.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同意为金龙龙海公司6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依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确定。

(二)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龙海市港尾镇金龙大道9号

(四)法定代表人:吴文彬

(五)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六)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32,985.36万元,净资产82,623.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95.54万元。(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24,464.37万元,净资产81,235.86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87.39万元。(未经审计)

(九)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61.8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8.12%股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金龙龙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可以满足金龙龙海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2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3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期限与品种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确定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本金等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永续中票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配售安排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四)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的时机、金额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五)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六)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八)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九)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5日15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5日

至2022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用于2022年6月13日和6月14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0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晓健、施娟娟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海洋JLC2

●期权代码:037238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7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1元/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海洋JLC2

(二)期权代码:037238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7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万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人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1元/份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26日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志杰	董事、总经理、轮值总裁	36	2.17%	0.05%
陈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轮值总裁	36	2.17%	0.05%
邱良杰	副总裁	30	1.81%	0.04%
成林	董事、副总裁	30	1.81%	0.04%
王春	董事	22	1.33%	0.03%
林红宇	董事	22	1.33%	0.03%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9人)		1181.2	71.19%	1.51%
预留部分		302	18.02%	0.39%
合计		1659.2	100.00%	2.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或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或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或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2%	83%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1700.00万股调整为168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98.00万股调整为1380.00万股,预留授予302.00万股不变。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27人调整为22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80.00万份调整为1357.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系统上公示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相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298.38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57.20	3298.38	1268.24	1269.58	612.95	147.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726,340,944	83.75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02,358	0.1156
	合计	22	727,343,302	83.865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11,212,847	1.29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02,358	0.1156
	合计	14	12,215,205	1.4085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100.00%	4,300	0.00%	1,80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	4,300	0.04%	1,800	0.01%		决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100.00%	4,300	0.00%	1,80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	4,300	0.04%	1,800	0.01%		决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100.00%	4,300	0.00%	1,80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	4,300	0.04%	1,800	0.01%		决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100.00%	4,300	0.00%	1,80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	4,300	0.04%	1,800	0.01%		决议案
5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904,586	99.90%	4,300	0.07%	1,800	0.03%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40,458	99.42%	4,300	0.41%	1,800	0.17%		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关于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7,702	99.98%	163,800	0.02%	1,800	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49,605	98.64%	163,800	1.34%	1,800	0.01%		
7	《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9,002	99.98%	162,500	0.02%	1,80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50,905	98.66%	162,500	1.33%	1,800	0.01%		决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100.00%	6,100	0.00%	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	6,100	0.05%	0	0.00%		决议案
9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100.00%	4,300	0.00%	1,80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	4,300	0.04%	1,800	0.01%		决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7,602	99.98%	163,900	0.02%	1,80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49,505	98.64%	163,900	1.34%	1,800	0.01%		决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40,302	100.00%	3,000	0.00%	0	0.00%	通过	特别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12,205	99.98%	3,000	0.02%	0	0.00%		决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100.00%	4,300	0.00%	1,800	0.00%	通过	特别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	4,300	0.04%	1,800	0.01%		决议案
13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23,102	100.00%	20,200	0.00%	0	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195,005	99.83%	20,200	0.17%	0	0.00%		决议案

注:(1)议案5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褚雅楠、成都纵之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品尚植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迭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21,432,61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议案6、11、1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永庆先生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任靖、向鹏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47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1号楼,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23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3、电话:028-86748930;传真:028-80741011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3.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30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后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6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65万股,拟授予价格为10.2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授予价格由10.21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439.7万股调整为394.544万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33.85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9.55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0.26%(3,945,440股/1,491,757,706股,以2022年5月25日的总股数1,491,757,706股计算),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2年5月27日停止转股,2022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40,616,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529,613股)的比例为26.284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0,410,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50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3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213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2%。

表决结果:通过。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213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1年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65,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2%;反对1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6.5049%;反对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3.4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76,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88%;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9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60,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2%;反对1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3204%;反对1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3.495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5%。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心怡、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